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与视频参会同时进行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